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旅游目的地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战部	市场监督管理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
3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
4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
5	开放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督管理
6	星级旅游饭店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
7	旅行社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
8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文物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旅游目的地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5. 《河北省旅游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负责对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收集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线索，上报省局研判；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负责对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负责对旅游经营单位的治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		
		县统战部	负责宗教旅游场所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娱乐场所日常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娱乐场所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4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器材设备规定和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情况。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予以查处。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旅游景区开放和流量控制、应急预案进行指导。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开放旅游景区 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开放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 《河北省定价目录》 9. 《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号） 10.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进行定价。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自然保护区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开放旅游景区的治安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6	星级旅游饭店 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向市级星评委推荐三星级饭店。按照《统计法》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要求星级旅游宾馆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河北省旅游条例》 4.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星级旅游饭店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管；负责对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旅行社 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星级旅游饭店经营单位的治安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监管发[2010]234号) 5.《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号） 6.《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7	旅行社 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旅行社经营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管理制度、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7.《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广告的、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游客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旅游包车进行处罚；依法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防盗设施建设进行指导；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盗窃、盗掘、走私和隐匿等犯罪行为。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8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和文物机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在征得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及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进行依法查处；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限期治理。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局党组会等相关会议的协调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在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3	负责局党组、单位印章管理、使用工作。	
			4	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等工作	
			5	局机关安全保卫，负责局机关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办公保障等各项工作	
			6	负责统筹协调局政务公开工作，组织管理依据申请公开的受理、分办、答复等	
			7	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负责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10	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承办局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考察、考核、任免、退休等有关工作。	
			12	负责局系统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工作。	
			13	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报批工作；指导局属单位收入分配、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人事调节工作。	
			14	负责局系统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	
			15	负责局管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和因私出国（境）审核、报批，办理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审核，集中保管局管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1、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p>2、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p> <p>3、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建设，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p> <p>4、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全县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p>	16	组织实施局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聘用工作。	
			17	负责局系统工作人员的招录、招聘工作。	
			18	归口管理局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9	负责局系统专家人才的推荐、申报和联系、服务工作。	
			20	负责推动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三区”文化人才专项工作。	
			21	负责局系统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局系统工作人员职称推荐、申报、评审工作，承办市职改办委托的全市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局系统工人技术等级考评相关工作。	
			22	负责局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23	负责局系统干部人事统计工作。	
			24	负责局系统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负责局系统退役军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和落实优军惠军政策措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5	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26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与管理工作。	
			27	负责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接待和协调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	
			28	负责局机关财务和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资金的结算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执行会计工作相关政策。	
			29	负责局机关会计信息化建设，指导直属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30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检查等工作。	
			31	负责制定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报局机关和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务报表工作，指导实施绩效管理。	
			32	负责指导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账务处理、系统平台信息录入、国有资产购置、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3	负责指导协调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工作。	
			34	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统计相关工作。	
2	宣传和传媒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全县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活动。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单位：平山县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拟订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的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县级水准及平山县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县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p> <p>2、拟订全县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和交流合作政策。组织全县旅游形象推广负责全县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合交流、合作；指导并承办旅游对外合作协议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实施大型旅游活动。</p> <p>拟订全县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驿站、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道、风景道建设，执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p>	1	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全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	组织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指导建立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组织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工作。	
			4	组织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初审和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7	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工作。	
			8	负责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全县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9	拟定全县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县级水准的文艺院团。	
			11	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发展，指导、协调全县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负责全县群众文化的组织实施活动。	
			13		
			14	组织全县旅游形象推广负责全县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15	指导并承办旅游对外合作协议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	
			16	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	
			17	组织实施大型旅游活动。	
			18	拟订全县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9	承担全县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0	指导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驿站、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道、风景道建设，执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	
			1	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进行行业监管	
			2	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3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	
			4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5	监管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场监督管理股	<p>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进行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监管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全县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工作。</p> <p>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台、电影、体育、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重大案件。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台、电影、体育、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这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文物执法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负责境内长城安全管理工作。</p>	6 7 8 9 10	<p>承担全县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p> <p>指导全县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工作。</p> <p>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这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p> <p>负责全县文物执法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p> <p>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台、电影、体育、旅游市场综合法工作,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重大案件</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1	拟定全县文旅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促进文旅融合、新业态发展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建设工作	
			3	承担全县文旅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乡村旅游及文旅扶贫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负责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并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	
			6	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7	指导文旅产品创新开发建设，组织开展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的开发与提升	
			8	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	
			9	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大遗址保护工作	
			10	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论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	
			11	申报和推荐县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文化产业与资源开发股	<p>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p> <p>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县乡村旅游和文旅扶贫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p> <p>2、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论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申报和推荐县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并进行业务指导;承担馆藏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定和推动落实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文物库房达标和博物馆评审等级认定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革命文物场馆建设和展陈工作。</p> <p>3、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建设;协调、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工作和设施保护工作;协调监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工程。</p>	12	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9	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	
			20	对全县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广播电视台宣传管理专项检查。	
			21	指导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22	指导全县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	
			23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2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3	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参加省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负责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体育管理股	监管全县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平山县体育整体形象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全县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建设县级青少年竞赛体系，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体育领域的科技研究及应用；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4	拟订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和县级运动队建设，负责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组织青少年体育竞赛，组织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比赛，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研究，负责体育科研开展及成果的推广实施，组织开展青少年业余训练反兴奋剂工作，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5	完善青少年业余训练网络，指导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统筹协调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相关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全县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建设县级青少年竞赛体系，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体育领域的科技研究及应用；指导体育社团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